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機關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胡伯銓

電話：2570-2330#6606

傳真：2579-2751

電子信箱：tms_harry04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6085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1份

主旨：函轉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新竹市106年第10屆風城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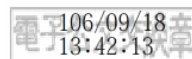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06年9月12日府教體字第1060132989號函辦理。
- 二、本賽事訂於106年10月28日至11月5日，假新竹市市立體育館及建華國中舉行(本案聯絡人：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沈施俊0933-117826)。
- 三、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收文 106/09/18



106 年全國第 10 屆風城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推展籃球運動，提高籃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依據：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七、組別：(1)社會男子組(限 30 隊，15 隊保留非新竹縣市球隊)

(2)社會女子組(限 18 隊，9 隊保留非新竹縣市球隊)

(3)高中男子組

(4)高中女子組

(5)國中男子組

(6)國中女子組

***3-6 組總隊數限 72 隊，隊數超過時依照報名前後順序受理。**

八、參加資格：

(1)社會男子組：(註冊報名為第 14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參賽球隊，凡經正式登錄註冊球員不得參加本賽會)。

(2)社會女子組：(註冊報名為第 12 季 WSBL 超級籃球聯賽參賽球隊，凡經正式登錄註冊球員不得參加本賽會)。

(3)高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4)高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5)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6)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九、競賽日期：10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預賽 2-3 天、決賽 2-3 天)

各組比賽日期分佈(1-2 組 10/28.29.11/4.5 日)(3-6 組 10/30-11/5 日)。

十、競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十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於抽籤會議決定之。

十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男子 7 號、女子 6 號，皮質籃球。

十四、報名方式：(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

(1)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 (以郵戳為憑或額滿為止)。

(2)地點：300 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 (舊社國小 許哲峻 老師收)

(3)聯絡電話：0953-522205 許老師

(4)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共三人。
球員 (十四人為限，比賽登錄十二人)。

(5)費用：報名費每隊 2500 元，保證金每隊 2000 元 (完全比賽後退回)報名時繳交。無故棄權者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所有賽程，充當大會基金，不得異議。

十五、報名手續：

(1)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以電腦打字，費用 450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報名表連同 4500 元匯票，一律請以郵寄(掛號通信報名)。

(2)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相關費用，不予受理不予編排賽程。

十六、領隊及抽籤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新竹市立體育館內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舉行，商討有關競賽事宜並抽籤編排賽程，各隊請派人參加，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競賽資訊：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

十八、獎勵：第 1~2 組(獎盃)、第 3~6 組(獎盃及獎狀)錄取隊數>3 取 1>4 取 2>5 取 3>6(含)以上取 4。

十九、申訴：

(1)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賽後則不予受理。

(2)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異議。抗議不成立時，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二十、附則：

(1)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1-2 組)**限身份證、駕照、健保卡**，(3-6 組)**限學生證、在學證明等**，(需有相片)正本擇一即可其他證件均不採用，未帶證件不得出賽，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2)各隊在每次比賽前 30 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證件繳交至記錄台並接受檢核，未帶證件不得下場比賽。

(3)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面必須繡有號碼，若球員未依規定，則不得下場比賽；若整隊無法出場比賽，(則沒收保證金)。

(4)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棄權、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及沒收保證金外，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辦理之球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5)為提倡環保，比賽現場設有飲水機，大會無提供礦泉水。

(6)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各隊自行辦理保險，保險費由各隊自理；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7)報名後至領隊會議前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8)所有參賽各隊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一、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120 隊 2040 人。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之。

[illegible]

※隊職員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